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4,522	362,378
銷售成本		(98,951)	(327,057)
(毛虧)／毛利		(4,429)	35,321
其它收入	4	54,294	6,1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4)	(4,850)
行政費用		(153,887)	(179,139)
融資成本		(32,285)	(31,862)
附屬公司身份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6,729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08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915
吊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7,408)	—
除稅前虧損	6	(136,930)	(168,429)
所得稅開支	7	(125)	(23,155)
年內虧損		(137,055)	(191,58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447)	(190,476)
少數股東權益		(1,608)	(191,584)
		(137,055)	—
股息	8	—	(190,476)
每股虧損			
基本	9	人民幣(27.09分)	人民幣(38.10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25	264,949
預付租賃款		11,584	36,341
聯營公司權益		-	-
工程按金		662	744
		<u>250,071</u>	<u>302,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42,500	55,899
應收貸款		-	1,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6,949	9,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20,592	17,970
預付租賃款		375	94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79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10	721
應收董事款項		533	6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6	34,292
可供出售投資		-	-
持作買賣投資		-	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50	96,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3	106,105
		<u>85,448</u>	<u>331,5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6,084	70,507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2,314	160,649
預收款項		10,896	11,4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1,413	107,29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20	1,871
應付董事款項		8,465	9,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86	18,16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9,311
應付股息		4,440	4,440
應付所得稅		872	769
銀行借貸		124,670	225,840
遞延收益即期部分		128	657
		<u>475,088</u>	<u>630,446</u>
流動負債淨額		<u>(389,640)</u>	<u>(298,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569)</u>	<u>3,1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4,553)
負債淨額		<u>(139,569)</u>	<u>(1,371)</u>
資本及儲備	12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190,183)	(53,614)
		<u>(140,183)</u>	<u>(3,614)</u>
少數股東權益		614	2,243
股東資金虧蝕		<u>(139,569)</u>	<u>(1,3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9,64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5,447,000元，故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短期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作為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的融資。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成本相對較低，故此本集團傾向維持相當數量的短期銀行借貸，並且定期續期。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並有能力全數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負債。上述意見的依據如下：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家銀行取得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為人民幣249,220,000元，其中人民幣124,67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24,550,000元，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到期。本公司董事正與本集團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尋求對本集團給予持續資助。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以加強有關廠房間接開支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商機，藉以達致有利可圖及帶來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
- (iv) 本集團已引入先進LED產品等邊際利潤較高的不同產品，務求使本集團的產品多元化，從而提升盈利能力。董事預期，LED業務於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的主要來源。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地方政府（「買方」）就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初步代價出售土地使用權連同該土地上的建築（統稱「該物業」）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一項補充協議，將上述總代價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須待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銷售完成日期對該物業的市值進行估值而釐定）。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上述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現有廠房及相應的租賃土地的出售。初步代價餘下部分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乃被視作不可釐定的額外代價，將於獨立估值後從買方獲得。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不得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之前向余姚市國土資源局交付該物業。根據余姚市國土資源局法律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律師函，余姚市國土資源局就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之前交付該物業，而向本公司索償違約賠償金，每延遲一天，則按該物業估值額的0.05%收取。該項索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480,000元及人民幣9,760,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取得余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回復函，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放棄該物業，則回復函中所註明的罰金可獲豁免。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將毫無疑慮地履行該項條件，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就任何罰金所遭致的臨時性負債進行計提。

基於上述理由，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的行動，連同其它正進行的措施所預期的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能再次具備商業運營價值。因此，不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施行上述措施且無法以持續經營業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與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版）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⁵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³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從客戶轉讓資產³

－詮釋第18號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一間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它收入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它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19,372	17,509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75,150	344,869
	94,522	362,378
其它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93	2,285
津貼收入	701	153
銷售廢料	-	40
已確認為收入的已收政府補助金	5,082	1,656
匯兌收益	-	137
出售廠房、設備、物業及相應土地的收益	38,934	-
其它	6,584	1,915
	54,294	6,186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消費電器及 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以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 流動電話的收入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372	17,509	75,150	344,869	-	94,522	362,378
分部業績	(60,140)	2,751	(99,083)	4,610	-	-	(159,223)	7,361
未分配收益							54,294	6,1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	(156,029)
融資成本							(32,285)	(31,86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08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915
吊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7,408)	-
附屬公司身份變動之未變								
現收益							6,72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930)	(168,429)
所得稅開支							(125)	(23,155)
年內虧損							(137,055)	(191,584)
資產								
綜合資產總值	91,943	37,731	154,708	187,590	88,868	408,307	335,519	633,628
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164,476	4,225	297,667	284,369	12,945	346,405	475,088	634,999
其它資料								
資本增加	-	-	23,270	37,425	-	-	23,270	37,425
折舊	5,263	632	8,160	12,463	-	27	13,423	13,122
攤銷預付租賃款	220	20	259	353	-	106	479	47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	16,795	51,342	-	51,342	16,795
撇減存貨及陳舊存貨撥備	1,225	9,142	1,442	44,854	-	107	2,667	54,103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								
它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549	-	5,355	62,137	21,973	-	31,877	62,137
撇銷壞賬	259	-	305	1,286	-	148	564	1,434

地區分部

本集團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流動電話的控制器系統，以及銷售小型電器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所得收入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859	50,841
香港	51,694	310,733
其它	17,969	804
	94,522	362,378

由於分部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10,206	19,4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5	1,027
總員工成本	12,661	20,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23	13,122
攤銷預付租賃款	941	941
減：撥充在建樓宇資本在建樓宇資本的金額	(462)	(4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902	13,601
核數師酬金	706	2,01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5,658	326,35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1,342	16,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556	-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877	62,137
撇銷壞賬	564	1,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8,93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039	(13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85	7,261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2,298	1,238
存貨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369	52,86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15	-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613	643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5	737
- 中國所得稅	(20)	350
- 撇銷可收回稅項	-	13,526
遞延稅項	125	14,613
	-	8,542
	125	23,15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按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二零零七年：33%）。一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稅，而其後三年的中國所得稅則可獲減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獲50%中國所得稅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法令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得過渡期。現時按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繳納稅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930)	(168,42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u>(30,849)</u>	<u>(55,582)</u>
就稅務用途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59	18,278
確認已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	(2,256)
就稅務用途的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24)	(2,80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008	9,62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3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	44,60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350)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827
撇銷可收回稅項	-	13,52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稅務虧損	29	-
其它	-	(2,67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25</u>	<u>23,155</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35,44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0,476,000元）及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未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7,923	84,501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0,974)</u>	<u>(74,879)</u>
	6,949	9,62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60至180日。年內於收益表扣除及與應收貿易賬款抵銷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64,000元。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192	5,833
91至180日	462	865
181至365日	1,287	2,805
超過365日	<u>8</u>	<u>119</u>
	6,949	9,622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183	26,305
91至180日	1,512	13,736
181至365日	1,145	11,841
超過365日	<u>48,244</u>	<u>18,625</u>
	86,084	70,507

1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附註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772	1,915	67,004	184,140	3,40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2,722	-	2,722	-
年內虧損	-	-	-	-	(190,476)	(190,476)	(1,108)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722	(190,476)	(187,754)	(1,108)
分配	-	-	226	-	(22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49)
少數股東注資	50,000	40,449	24,998	4,637	(123,698)	(3,614)	2,24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	-	700
年內虧損	-	-	-	(1,122)	-	(1,122)	-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35,447)	(135,447)	(1,608)
由一家附屬公司轉為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1,122)	(135,447)	(136,569)	(9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	-	-	(721)
	50,000	40,449	24,998	3,515	(259,145)	(140,183)	614
							(139,569)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已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有關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充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就擴充股本而言，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13.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 貴集團正進行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現時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 貴集團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出的持續支持、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作出的財務支持，以及 貴集團達致有利可圖及帶來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以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但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本核數師不會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示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及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4,5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2,378,000元），較去年上升約73.9%。本集團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年內流動電話及控制器系統的銷售均下滑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的銷售與裝嵌之收入。業務分部之相關分析載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5。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亦分為三個地區分部，分別為中國（香港除外）、香港及其他。地區分部的相關分析載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5。

（毛損）毛利率為（4.7%）（二零零七年：9.7%），而由於競爭激烈，以致邊際利潤輕微下跌。本集團仍繼續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流動電話業務激烈競爭的措施。

其它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及已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金，較去年增加777.7%，銷售費用較去年減少78.9%，而行政費用則減少9.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28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862,000元），較去年小幅上升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35,44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0,476,000元）。出現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行政費用所致，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年內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

所持有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架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於深圳屹塑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65%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本集團亦將其於深圳市德諾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66.7%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此外，寧波億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被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5,44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1,594,000元），較去年度下降74.4%。流動資產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償還銀行借貸而令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75,08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30,446,000元），下降24.8%，下降主要乃由於其它應付賬款減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本集團出現淨流動負債情況，但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及一般日常業務產生的現金流，足夠日常營運及新建廠房資金所需。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25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2,276,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4,67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5,840,000元），及淨借貸人民幣111,41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3,564,000元），有關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將爭取安排長期銀行貸款以取代現有短期銀行信貸，同時爭取成本較低的銀行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7.2%（二零零七年：35.6%），此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採購則以美元支付。本集團透過部分以美元結算的銷售，調節及平衡外匯結餘金額，以減低外匯風險。由於現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調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1名僱員（二零零七年：454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它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前景

本集團已調整業務方向至大功率LED光源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預計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量產。新業務將充分利用原有SMT及組裝設備，並可改善集團現金流狀況及盈利能力。同時，新廠區的啓用將可擴大整體產能，亦將進一步提升原有流動電話、控制器、PCBA加工的業務量。從而鞏固集團原有的市場競爭優勢。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並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B1.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它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龐軍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漢興先生及方敏博士。羅先生為具有專業會計資格的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寧波，中國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yidongelec.com>內。